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梅安委办〔2024〕41号

梅河口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省内三起物体打击事故的警示通报

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2月4日，抚松县发生一起钩机吊运木材砸人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3月17日，桦甸市发生一起钢条崩裂砸人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4月4日，吉林市船营区发生一起挖掘机吊装水泥渠槽坠落砸人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反复发生，按照省安委会工作部署，现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要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。年初以来，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大幅下降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但仍发生3起物体打击事故，占工矿商贸事故总数的一半。同类事故屡屡发生，暴露出涉事企业安全管理缺失、员工安全意识薄弱、主体责任悬空等问题，反映出有关地区和部门安全责任和措施在抓细、抓小、抓实、抓具体上还存在差距和不足，对小事故、一般事故重视不够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持“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”,查漏洞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把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，严防小施工惹大事、小作业酿大祸。

二要进一步强化排查整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"三管三必须"为抓手，以"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"为主线，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要紧盯金属加工、木材加工、食品加工、化工、造纸、再生资源、建筑施工等易发生物体打击的行业领域，聚焦吊装作业、建筑物拆除、检修维修等危险环节，督促企业健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深入排查吊装设备安全性能、安全警示警戒、作业现场监护、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等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。坚持“多提示、多通报、多督促”，对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“以包代管”“包而不管”“三违”等典型违规违章行为，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。

三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。深入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充分利用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站等媒体平台和微信公众号、网络短视频等新兴媒介，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物体打击安全防范知识。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，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，全面强化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和一线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规范现场管理和操作。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，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，及时兑现举报奖励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警示通报要求传达至相关生产经营单位，督促真吸取教训，真开展案例警示教育，真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改，真消除事故隐患。

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